

112 年度臺南市將軍區圖書館寒假學生志工志願服務招募簡章

一、 招募目的：為充實學生社會服務經驗，增強對文化工作的認識，並提升學生對圖書館業務工作的瞭解，於 112 年寒假期間招募學生志願服務人員數名，歡迎具服務熱忱並能嚴守執勤規定者加入。

二、 招募對象：年滿 13 歲以上在學學生。

三、 招募人數：10 人

四、 報名方式：

1.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將軍區公所網站下載或至將軍區圖書館服務台索取。

2. 報名及服務地點：將軍區圖書館(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忠興 180-50 號)

3.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額滿提前截止**。

4. 報名攜帶證件及資料：

(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學生證影本

(3) 二吋照片一張

(4) 報名表(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5) 學生志願服務守則切結書

五、 志願服務項目：

1. 報紙期刊整理及圖書整理上架、分類

2. 讀者辦證、諮詢及館藏查詢

3. 閱讀推廣及圖書館活動支援

4. 館內環境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 志願服務期間：**112 年 1 月 26 日(四)~111 年 2 月 12 日(日)**

七、 ****志願服務時段：上午 8 時~下午 5 時，每次以半天為原則。**

服務時段統一於 112 年 1 月 26 日(四) 教育訓練結束後勾選，本館保有調整志工服務時段的最後權利。

八、 **徵選程序：書面審查→錄取→教育訓練→正式為 112 年寒假志願服務人員**

1. **教育訓練時間為 112 年 1 月 26 日(四) 上午 9 點**

2. 教育訓練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與學校課輔衝突者，請事先提出證明以調整個別時間)。

九、 **服務證書：符合規定完成服務者，本館將核實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為符合效益，服務時數未滿 40 小時，不予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十、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圖書館內秩序及閱讀品質，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況，勸導 3 次無效後將通知家長，如仍未改善，將直接予以辭退，並不發給志願服務時數。

(1) 於館內工作時大聲交談喧嘩、嬉鬧者。

(2) 針對交辦事項敷衍了事者。

(3) 拒絕從事交辦事項且無正當理由者。

(4) 無故於志願服務時間未到者，或無故逕行離館。

2. 服務當日因故無法前來，務必事先請假；因突發狀況無法前來，務必電話聯繫。

3. 如遇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據臺南市政府及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暫停來館執行志願服務。

十一、 **圖書館開館時間：**

星期二至星期日 上午 7:00-下午 5:00

※星期一及國定例假日休館

十二、 **洽詢電話：將軍區圖書館 06-7944851**

112 年度臺南市將軍區圖書館寒假學生志工志願服務報名表

編號：(館方填寫)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班級 | 年 班 | |
| 電話 | (手機) | (H) |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
| 地址 | | | | |
| <p style="color: red;">您的健康狀況是否有我們應注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 (請確實填寫)</p> | | |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者須填寫) |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臺南市將軍區圖書館 112 年寒假學生志工志願服務，本活動為校外服務學習，採自願參加。必要求子弟於活動期間遵守紀律及相關規範之規定，若因不遵守本館規定造成任何意外，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家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證件繳交 (館方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志願服務守則切結書 | | | |



112 年度臺南市將軍區圖書館寒假學生志工志願服務守則切結書

為確保圖書館品質，並且兼顧志願服務學生之權益，請詳閱下列條款：

1. 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時，應遵守圖書館相關規範。如參與志願服務學生因未遵守本館規定致生意外或損失，本館概不負責。
2. 為提升學生對志願服務及本館業務的認識，志願服務前，應參與本館教育訓練。未參加者，恕不同意參與志願服務。
3. 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後，由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統一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若服務時數未滿 40 小時，不予開立服務時數證明。**
4. 請學生於參與志願服務後，離館時注意安全，並請家長注意子女安危。
5. 本館工作項目包括報紙期刊整理、圖書整理上架、圖書分類、讀者辦證、讀者諮詢、閱讀推廣、圖書館活動支援、館內環境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等。
6. 如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時，有大聲交談喧鬧、態度惡劣、惡意拒絕工作、敷衍了事或無故離去……等情形，對本人勸導無效後，將通知家長；如仍未改善者，即直接予以辭退，並拒絕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7. 請依排定時間前來，確實簽到、簽退，服務當日因故無法前來，務必事先請假；因突發狀況無法前來，務必電話聯繫。如有未盡事宜，逕洽將軍區圖書館 06-7944851。

參與志願服務學生簽章：

聯絡電話：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